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45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4537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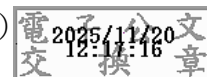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1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4/11/20 12:32



1140015167

有附件